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中科江南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及广州数科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深协通”）和丁绍连先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 1-11 月与广州数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富深协通和丁绍连先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24.19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衡凤英女士、李叶东先生、李家琪先生和黄敬超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广州数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500.00	71.1
	富深协通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150.00	40.8
	小计			650.00	11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数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500.00	97.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丁绍连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83.33

注：广州数科集团控制企业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万以上且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3、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	97.96	0	0.15	100.00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62.27	100.00	0.26	-28.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6.00		0.1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2.83		2.0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15.00	0	0.28	100.00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16.00	0	0.07	100.00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40.8	0	0.18	10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丁绍连	接受劳务	83.33	100.00	100.00	-16.6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额度作出预计，但由于行业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注：

1、公司向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技术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 97.96 万元为 2023 年度签订的合同在 2024 年度发生的交易，此金额尚未经审计（下同），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2、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将所持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72%股权转让予广州数科集团。公司 2024 年 4 月向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 1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和 7.2.6 条标准，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未触及需董事会审议披露的标准，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3、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数科集团。公司向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 16 万元未触及需董事会审议披露的标准，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4、公司与富深协通在 2023 年度签订采购协议在 2024 年度发生交易 30.01 万元，公司已履行审议披露程序，该金额未超过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具体详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与富深协通在 2024 年度签订采购协议在 2024 年度发生交易 10.79 万元，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以上，2024 年度公司向富深协通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 40.8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广州数科集团

名称：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总部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广州数科集团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90,756.50	3,521,023.48	2,092,710.51	217,667.29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7,409,847.21	3,566,748.30	968,366.61	89,757.59

注：上述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富深协通

名称：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伟

注册资本：20,265,000 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3幢1601-16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富深协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836.45	8,792.84	14,324.33	1,627.41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634.74	8,638.93	4,222.30	-153.91

注：上述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丁绍连

丁绍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3 月至今作为公司外聘首席管理顾问提供咨询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广州数科集团	广州数科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富深协通	公司持有富深协通 7.25% 的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驰先生为富深协通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丁绍连	丁绍连先生系公司董事衡凤英女士的配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备相关履约能力。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技术服务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

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与广州数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富深协通和丁绍连先生签订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